附件4

面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签到、抽签后，工作人员向考生宣布纪律要求，同时将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通讯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二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不允许带任何东西进入试室（包括纸笔），考生不得在题签上做记录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试室后，须向考官说明本人面试抽签顺序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若考生对考官宣读的指导语未听清或有疑问时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宣读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考官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每面试完一道题面试人员应告知考官“该题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侯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、随身物品。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 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